

新丰江水上文旅开发项目水路客运航线航道及船舶停靠站点
安全评估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新丰江水上文旅开发项目水路客运航线航道及船舶停靠站点
安全评估

项目业主：河源市源城区宝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丰江水上文旅开发项目水路客运航线航道及船舶停靠站点安全评估。

2. 项目单位：河源市源城区宝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河源市

4.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水路客运航线航道及船舶停靠站点安全评估工作。

5.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1000.00万元。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水路客运航线航道及船舶停靠站点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1. 在安全评估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五、服务工期要求

1. 服务时限要求：中选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日止。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支付时，中选人应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交付选取人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